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59)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配售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約1.9%股份

茲提述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所作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約1.9%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價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配售價不少於每股捷豐家居股份3.0港元較：

- (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捷豐家居股份3.2港元折讓約6.25%；及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捷豐家居股份約3.17港元折讓約5.36%。

二零一六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之捷豐家居股份收市價範圍介乎每股股份2.7港元至3.33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捷豐家居股份之流動性、配售規模及市場狀況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董事會亦認為，配售價在市場範圍內，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配售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鑑於最近捷豐家居股份於公開市場的交易量低且其股價下跌，並計及本公司所持捷豐家居股份數量(即5,322,000捷豐家居股份)，董事認為相對於在公開市場出售捷豐家居股份，透過配售代理配售之方式出售成效最大且最為恰當。再者，董事認為3%之配售佣金屬合理並在市場範圍之內，而目前的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發展LED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環保LED生態種植柜系統的業務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定期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金需要進行財務檢討。本集團會重新分配內部財務資源，並更有效地利用可得資金，以符合未來流動資金的要求，並改善股東回報。董事認為出售配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財務資源到LED相關的業務發展將改善未來回報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配售之財務影響

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捷豐家居股份的市價約為16.8百萬港元(即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3.15港元)。

配售完成後，產生自配售的除稅前淨虧損約為5.1百萬港元，即配售代價17.0百萬港元，扣除(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捷豐家居股份的收購成本(即約21.6百萬港元，每股股份4.05港元)及(ii)有關配售的估計成本金額(約511,000港元)。產生自配售的除稅前淨虧損將反映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捷豐家居股份確認公平值虧損約6.3百萬港元，即捷豐家居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的收購成本(約21.6百萬港元，每股股份4.05港元)及捷豐家居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價(約15.3百萬港元，每股股份2.88港元)之間的差異。鑑於股價下跌及受財務報表中捷豐家居股份公平值虧損影響，董事認為出售捷豐家居股份及重新分配所得款項以發展LED相關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車曉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車曉豔女士、劉中平先生及文偉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思榮先生及汪滌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平先生、陳錦華先生及白洪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rillcut.com.hk 刊載。